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三目錄

典簿廳 錄科通例

錄送入旗直省俊秀貢監生

錄送直隸肄業正途貢監生

錄送滿漢廩生

錄送各直省難廩監生

錄送孝廉方正

錄送各項拜唐阿

錄送已革額駙職銜人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目錄

錄送直隸駐防貢監生

錄送陪祀觀禮聖賢後裔

錄送

聖廟執事官

錄送捐納職員

錄送武生

開造錄送名冊

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不准收考

揀發兵馬司人員不准收考



欽定分發各直省教職不准收考

鄉試年不准更名 通例

現行事例

一錄送入旗直省俊秀貢監生。凡入旗直省俊秀捐納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無論官旗民卷暨曾否在監肄業俱由監查驗文結具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錄

二

聖廟製時信

錄送捐納職員

錄送武生

開送錄送名冊

繳備平不詳更各員不准收考

長發各直省考棚不詳更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現行事例

一錄送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生○凡八旗直省俊秀捐納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無論官旗民卷暨曾否在監肄業俱由監查驗文結單照錄科錄取後即將原卷用印花封固派員送交禮部貯庫以備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原卷覈對文理筆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一錄送直隸肄業正途貢監生○凡直隸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均由監錄科其未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仍由順天學政錄科有在部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備文咨送者亦准其在監錄科

一錄送滿漢廕生○凡滿漢廕生赴監錄科由正途貢監生承廕者照正途貢監生之例辦理由俊秀貢監生暨俊秀承廕者照俊秀貢監生之例辦理至八旗廕生以旗員在本旗學習當

差未經得缺者亦准其由監錄科

一錄送各直省難廕監生○凡難廕監生及貢監生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准其由監錄科

一錄送孝廉方正○凡各直省所舉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赴順天鄉試者實係貢監生出身取具地方官文結准其由監錄科如生員出身者仍由各直省學政錄科

欽定國朝典例

卷三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四

一錄送各項拜唐阿○凡實係貢監生出身之拜唐阿准其由監錄科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錄送

一錄送己革額駙職銜人員○凡指定額駙及郡主身故未經續娶仍留額駙職銜者無論貢監生各項出身均不准再應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其原係貢監生出身者應仍准其由

監錄科

一錄送直隸駐防貢監生○凡直隸駐防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由禮部查明所屬應試貢監

人數詳細開注滿洲蒙古漢軍等字樣並旗分
佐領年貌分別官民字號造具滿漢清冊備文
分送在京各該旗覈實准其由監錄科
一錄送陪祀觀禮聖賢後裔○凡恭值

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

恩准作貢監生有願留京鄉試者准其由監錄科

一錄送

聖廟執事官○凡

至聖廟執事官有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其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二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五

由監錄科若係生員童生作為監生者亦准其

錄科

一錄送捐納職員○凡貢監生捐納職員業經

取具赴選文結有願應鄉試者吏部備文咨送

准其由監錄科若未經投文赴選之員仍照貢

監之例辦理

一錄送武生○凡武生舉優准作為監生及武

生捐監者俱准其由監錄科

一開造錄送名冊○凡錄科後查明錄取各生

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分別肄業校錄
教習膳錄候補候選彙造清冊各四分其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清冊各四分辦
考官查對原文並本生自填親供恩拔副歲優
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生捐貢者
應分別注明廩貢增貢附貢等字樣由俊秀捐
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生捐監者應分別
注明廩監增監附監等字樣由俊秀捐監者稱
俊秀監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六

一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
生加捐業經分發各省試用者如有告假等事
來京呈請錄科鄉試不准收考其先經分發各
省後復改就別項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一揀發兵馬司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生
捐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業經揀發在城
聽候差遣卽與有地方職守者無異不准收考
其先經揀發兵馬司指揮吏目後復改就別項
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一分發各直省教職不准收考○凡各直省恩
拔副貢生捐納教諭優貢歲貢廩貢生捐納訓
導分發者例應在省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祇准
應本省鄉試如有來京應試者不准收考
一鄉試年不准更名○凡鄉試之年無論正途
捐納各項貢監生槩不准呈請更名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自內各員貢監生槩不准呈請更名

一 繳端筆不許更替○凡繳端之筆無論正途
應本省鄉試或有來京聽候者不許更替在
學外籍生員繳端亦皆聽候差遣委用之員派筆
封隔貢生能解端簡實錄貢監貢生能解端
一 各籍各直省鄉試不許更替○凡各直省恩

例案

順治二年禮部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本監官
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順治十六年禮部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
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錄送

康熙十四年禮部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卽准其
本年錄送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禮部題准奉天滿洲蒙古漢軍

鄉試之生監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

銓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八

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到監錄

科鄉試

康熙四十四年奉

上諭凡南巡考取貢生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

文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內有生員亦准一體鄉

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

上諭凡有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

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准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欽此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

至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九年禮部議准戶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

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卽准應試誠恐文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九

理荒疎者亦得倖進合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

照例錄科

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槩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旣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其一體考試

以示鼓舞人材之意特諭

乾隆九年禮部覆准兵部侍郎舒赫德申嚴錄科額數摺內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無多不得濫昌錄取令監臣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

錄送

乾隆九年禮部議覆御史楊開鼎條奏查各省

府州縣所舉孝廉方正其才具明達者既經送

部引

見分別錄用其餘愿謹之士祇給頂帶與既登仕籍者

欽定國子監罰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十一

不同每遇賓興之期仍可一體應試正與科場條例所載捐納人員銓選未經得缺俱准鄉試之例相符故近科鄉試由保舉孝廉方正中式者亦不乏人原未嘗有不准鄉試之例但直隸各省教官州縣因其既已出學則生監冊中無名造送之時或不無留難之弊亦未可定請再通行直省督撫學臣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本係貢監准由州縣申送錄科

乾隆九年禮部議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升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二年禮部咨稱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

欽定國朝監則例

卷三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十二

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劄行國子監由貢監出身者由監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錄科

乾隆十八年禮部議准祭酒陸宗楷奏直隸貢監定例由學臣錄科惟有在監肄業者不便仍令回籍守候學政按府考錄且經本監查明准其肄業無妨由監錄送若未在監肄業貢監一併收考恐見斥於學政者復求錄於監臣嗣後直隸貢監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送其

餘槩不收錄

乾隆十九年禮部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
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
監生丁憂起復事故按季造冊報部通行各省
畫一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御史程廷棟條奏肄
習天文生額缺需人應由監自行奏明嚴加考
試於投結願考人內試其術業可以造就者酌
取數名依次補充肄習之額其由生員考取未
錄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兵部
錄科通例

十三

經補額之先不得移送錄科鄉試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
錄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
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
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科各官嚴加
議處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生兵部
考試馬步箭後由監傳示貢監等錄科造冊移

送順天府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覆准查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錄科其現任小京官例由本衙門咨送一體冊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溫承恩係欽奉

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冊送順天府至本年五月內劄送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三

監錄科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該省原籍並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原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照例由本館咨送國子監一體錄科鄉試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正途貢監生

及廩增附生加捐者由監照例收考分別去取
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乾隆五十二年禮部奏准由俊秀等項捐納貢
監生者無論小京官官旗民卷皆應從嚴甄錄
不得將文義荒蕪之卷濫行錄送

乾隆五十五年禮部奏准查天文生一項有由
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
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錄科咨送但兩處考
試易啟趨避請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古

錄科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六年禮部覆准河南巡撫馮光熊咨
楊炳紹係難廕八品監生呈稱弓馬素未嫻習
願入文闈鄉試查與武生捐監准入文闈之例
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得再入武闈以滋
弊混

乾隆五十七年禮部覆准山東巡撫咨承襲恩
騎尉世職劉文鳳本係文生情願應文闈鄉試
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係文生應

准其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

嘉慶三年禮部覆准本年

臨雍陪祀觀禮各生前經照例劄送國子監肄業並移咨吏部議敘在案有情願留京鄉試者應俟領到執照後准其由監驗明其由廩增附生出身者照正途貢監例錄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身者俱照俊秀貢監例錄科至在監讀書及在部候考之各廩生考到錄科之處應仍照各省貢監鄉試例查明廩增附生及俊秀出身分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五

辦理

嘉慶三年禮部劄覆五品廩生慶惠係捐監出身自應准其鄉試所有七品廩生崇桂係官學生查嘉慶元年恩廩生業經吏部奏定給發執照應准其與貢監生一體錄送鄉試

嘉慶五年禮部覆准查捐納人員原因其貢監出身是以准應鄉試其分別起文錄送之處除候補候選者例由吏部咨送外至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之捐納人員既未投文投供吏部亦無

從查覈真偽及有無事故自應仍行分別正途
俊秀與未經捐納職員之貢監一體辦理

嘉慶五年禮部咨准鑲白旗滿洲五品廕生額
勒德理六品廕生秋格呈請鄉試該員係由廕
生以旗員用在本旗行走其未經得缺之前應
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一體錄科咨送

嘉慶六年奉

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錄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錄送
因吳省欽條奏改爲欽派大臣在貢院局試嗣又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六

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
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錄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
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
院錄科之處並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欽
此經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順天鄉試俊秀
貢監生錄科本爲小試從前皆係未經考試之
人恐其中真偽不一國子監錄科難於關防是

以有貢院錄科之例原屬不得已之變通竊謂
真偽有所稽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將俊秀貢

監生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錄科之後卽
將原卷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
秀中式者查出錄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
覈其筆跡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卽舉出究辦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原任兵
部主事

奉

恩賞員外郎職銜周嘉猷之子周樂清於嘉慶元年欽

諭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時因該員年未及歲不能

欽定國之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七

前赴軍營今川楚大功告竣志圖上進應否准
與鄉試請示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吏部據覆四
品以下廕生只准作爲監生並無另有官職遇
考職年分准其與捐納貢監生一體考職以主
簿吏目二項分別去取周樂清係因年未及歲
未經赴省似與候選人員無異等語查恩廕佐
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自與分發各省佐雜不
同周樂清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准其一

體錄送鄉試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

實錄館咨本館恭纂

實錄非別館循例修書者可比膳錄貢監生應准免錄

科等因查

國史館功臣館膳錄請免錄科到部均經本部咨

駁至

實錄館俊秀貢監例須覈對筆跡自應一體錄科既據

實錄館咨送應聽國子監照例考試其正途貢監出身

之繙譯膳錄官明亮等應准免其錄科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六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順天府咨呈准

實錄館收掌官廷瓚漢膳錄官張文達等六十一員照

上屆之例免其錄科徑送順天府一體鄉試等

語查前據國子監咨稱

實錄館咨送正途膳錄內有安徽宣城縣張炯由監生

保舉孝廉方正統行造入正途免錄冊內經本

部查該員既非正途貢監生出身應與俊秀監

生出身之漢膳錄官賀萬年等一體在國子監

錄科業經本部另文知照在案應劄覆順天府

仍於各員內查明出身照例分別辦理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嗣後順天由附生捐納
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
錄科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錄科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吏部咨候選未入流監
生董象垚等丁憂服滿均在本籍報明起服文
結尙未到部查服滿日期總以丁憂日期扣算
其報明丁憂有案者本生於服滿之處斷難朦
混今董象垚等俱係有職人員丁憂服滿本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九

均無憑查覈應仍由吏部查明該員等如實有
丁憂回籍案據卽俊秀貢監亦應照正途貢監
之例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准其錄科
鄉試若從前丁憂時並無咨報呈報之案則曰
期無從扣算無論正途俊秀出身均不准錄送
嘉慶十二年禮部具奏正白旗滿洲監生那彥
堪由大員子弟挑補拜唐阿可否准其鄉試一

摺奉

旨那彥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內有係貢監

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本監肄業已滿內班南宮球係直隸副榜貢生呈請取結仍由本監考到錄科查例載貢監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錄科原以杜該貢生等臨場省便取巧之弊若實係曾經在監肄業多年尙未回籍者原與現係在籍者不同今直隸副榜南宮球在國子監肄業期滿後三年甫逾兩月自應卽照國子監之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二十

覈計期滿年月自行分別取結考錄毋庸復歸學政考試以免紛繁

嘉慶十五年禮部覈准江西拔貢生傅曰瑩赴京應順天鄉試因連年遊幕江南等省未及回籍取帶貢單應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錄科仍行文該學政轉飭查明該貢生執照是否在家屬實聲覆備查

嘉慶十五年禮部具奏和碩豫親王長女郡主額駙授爲頭品頂帶文生員書英應否准其鄉

試候

旨遵行一摺奉

旨書英無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七年禮部具奏豫親王郡主額駙書英因郡主格格病故續娶候補同知瑞齡之女爲妻照例革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試請

旨一摺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八年禮部覈覆順天監生陳均考取算學生曾經肄業期滿在監候補天文生應否由欽天監文送應照俊秀監生之例辦理

嘉慶十八年禮部咨稱順天附貢趙鑒呈請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當據順天府尹浙江巡撫查明取具該附貢趙鑒寄籍原籍族鄰甘結加

具印結咨送到部覈與定例相符附貢趙鑒應
准其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其子孫永不許復
回順天寄籍跨考並應罰停鄉試一科至該生
原捐各照前經分送戶部國子監收存應聽自
行更正給發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劄覆本年順天鄉試准內
務府咨送所屬正黃旗鴉鵲戶牲丁俊秀監生
劉同升赴監錄科是否歸入漢軍一體考試當
經片行內務府詳查去後今據復稱鴉鵲戶牲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丁監生劉同升之曾祖原係帶地投充求入本
司在正黃旗鴉鵲戶上當差係本司所屬之人
並無編入佐領管領兼攝再本司已咨送文鄉
試之鶴鶉戶張太和亦係帶地投充之人至伊
等考試均按投充莊頭子弟舊漢人歸入漢軍
額內取進應呈明咨復禮部等因劄知國子監
查照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劄稱查每逢鄉會試之年
各省舉貢生監臨場之際紛紛呈請更名以致

填寫卷面姓名與本省咨文姓名互有舛錯且恐該士子等有隱匿本名希圖朦混各情弊嗣後凡遇鄉試年分貢監生員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以杜混弊而免舛錯

嘉慶二十二年吏部奏准查更名朦捐本年三月內戶部具奏酌改例文一摺內開捐生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呈明本籍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取具印甘各結由督撫咨報吏部禮部覈明實係例准更正者轉咨戶部換照其自行到部呈請者槩不准換等因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旨依議欽此在案是更名換照總憑地方官印甘各結

詳覈辦理嗣後報捐捐復人員應令出結官於結內聲明該捐生並無獲咎不准捐復及永不敘用字樣並曾否更名之處一併確敘日後如查有情弊除該捐生斥革治罪外並將出結官一併議處足以專稽覈而杜朦混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係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嗣因緣事

革職今既欽奉

特旨以中書用自應准其錄科應試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

盛京正紅旗滿洲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現在
盛京將軍衙門充當閑職差使係未補缺之員本
部覆查該府二十三年分學冊該生因襲世職
業於冊內除名自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
准其由監錄科應試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江蘇恩貢周景蓮貢單內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三

注周景蓮係江蘇丹陽縣學候廩生於道光元
年二月十三日考准道光二年壬午補行道光
元年辛巳恩貢等語查江蘇恩貢周景蓮既據
該學政考准恩貢並於貢單內注明於道光元
年二月考准道光二年補行元年辛巳恩貢字
樣周景蓮自應准其錄科鄉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附載舊例

原定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叙捐納者親白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覈對造冊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順治十四年禮部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應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在監者俱准錄科應試外例監生於本年貢事官監生○一授納者不在本年應試由本監監生○一康熙三十九年禮部覆准國子監力○一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鄉試康熙六十二年禮部題准各省應試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監自鄉試年正月為始季考月課無缺方准錄送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監錄科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五

旨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奏請欽派閣卷大臣數員臣監堂官專司雜項事務奉旨俞允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到監正途俊秀遵照分別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禮部奏准嗣後俊秀貢監錄科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先期奏請欽派搜檢彈壓大臣點名蓋試御史入闈後由欽派大臣閱卷凡錄科章程俱由本監經理○一俊秀貢監錄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會試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豫行備辦○一先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尙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閱卷大臣數員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內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

二員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
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
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
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咨取

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
期具奏恭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並知照順天府○一奏派奉

旨後於
午門宣

旨即口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於試期前一曰傳集各衙門開列王大臣等詣
午門恭候宣

旨○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
宜○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冊一樣兩本一送外

場巡察御史點名一送內場監試御史按冊給
卷○一本監豫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插立貢院磚門俾諸生隨牌聽點序進以免擁
擠○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

役及應用號軍於進
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附載駁案

乾隆十年禮部議覆直隸總督高斌咨稱恩拔副榜歲貢監生如已捐考職銜揀發外省委用未經得缺及在河工等處効力未經委用得缺者是否准其鄉試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查武場條例如干把總等係有防守汛地之責仍准其一體會試則効力有職貢監似得一體應試等語查揀發外省委用及在河工効力人員雖未經得缺但俱屬據呈揀發並非候選者可比今既情願揀發若再行准其鄉試則原籍地方恐遠近不等未免有曠職守難以照干把總之例遽議准行

嘉慶五年禮部咨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省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帶之生員是否可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十三

錄典簿通例

三

品頂帶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為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帶亦無職銜又未以作為貢監之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騰錄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更復不同定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錄科蓋由於此歷來既無成案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帶之生員南北闈一體

嘉慶九年禮部議覆廣西布政使恩長條奏鼓勵一摺查捐納候選之貢監生向例不准應試查乾隆元年仰蒙

特恩准合

一體鄉試原以此等人員需次選曹並無應

行差委之事是以准其鄉試以示鼓勵至加捐分發簽掣各省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比自不便與士子復爭進取若准其鄉試不惟有佔寒峻

進身之途更恐此例一開凡希圖回籍之人皆得藉稱鄉試紛紛呈請告假行至數年之後必至差委乏員於地方亦甚有關係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分發佐雜人員回籍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禮部覈覆吏部咨江蘇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効力打仗及大功告竣由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諭旨係屬外給虛銜與實在捐納議敘銜者有間

諭旨可與貢監生一體應試等因咨查到部查向來辦理成案由軍營効力人員係奉旨賞給頂帶職銜貢監生員者均准鄉試今江蘇如臯縣人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出力打仗經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諭旨自與奉

旨賞給頂帶職銜者不同應不准其一體應試

實錄館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順天府咨呈漢校對官曹江係江蘇上海縣廩生現任大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三

寺右評事緣本年順天鄉試情願與考查廩生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為正途但例內究無廩生作為正途明文應否准其入冊鄉試之處咨查到部查定例現任小京官願應鄉試如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仍送國子監錄科即現充

實錄館

臚錄等官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亦應一體送監臚科原以例須覈對文理筆跡不得徑送鄉試

歷經遵辦在案又例載廩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錄送順天鄉試其錄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別辦理等語是廩生一項雖經吏部奏明保舉作為正途與平民捐監者不同但本部科場條例內並無廩監生考試准作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由俊秀監生承廩七品京官應如

順天府所咨照例赴國子監錄科 嘉慶十二年吏部咨稱陝西監生蔡志濬遵川楚例捐納縣丞緣事革職嗣經具呈捐復原官

恩詔赦

經本部議駁在案今據呈請捐復原銜與例相

行應准其捐復原銜不准補用並不准其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准護理安徽巡撫李奕疇咨

稱亳州知州李堯文係鑲紅旗漢軍人父子李

鏞隨任由監生遵例報捐衛千總今逢文闈鄉

試有志觀光請咨明部監以便錄科等情查李

鏞由監生捐納衛千總係

武官例不准其應文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覈覆吏部咨據陝西六品軍

功陳珠樹呈稱係江蘇溧陽縣副榜緣事被革

嗣因陝西教匪滋事出力部議給還原中頂帶

陳珠樹係已革副榜給還原中頂帶是係給還

原中副榜乞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敘

案內陳珠樹本部原題內准上聲明給還原中

頂帶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等因咨行到部

查陳珠樹前曾在本部呈請捐復當即檢查原

案係因表兄監生朱景輅赴監考到囑令代做

該革貢隨趕做四書經文交卓隸傳遞經監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驛

无

出奏交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

嘉慶元年

回實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批駁在案今據吏

部咨稱原題內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應只

准其項帶榮身

仍不准應鄉試

嘉慶十八年禮部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奏土司

志切觀光懇請捐監應試一摺據稱九姓長官

司任清承襲以來不甘廢棄情願捐監應試等

語查土司舊由生監出身者承襲之後准其以

本生監仍應鄉試今九姓長官司任清並非

生監與雍正十三年貴州土司龍紹餘原係生

員准其應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且該土司

既經承襲即係職官以職官而捐監生殊於體

制未符所有該總督奏請土司

任清捐監應試之處應無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南城揀發試用正指

揮江蘇監生徐珍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究

有地方職守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不同且京官七品以下實缺例得應鄉會試而實缺副指揮並無准其應試者以此比例則指揮之不得與京官一體辦理可知再候補京官應試有衙門學習行走是以就本衙門咨送其候補正指揮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別所有指揮徐珍請應鄉試之處應不推行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議奏浙江山陰縣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到省後回籍措資嗣由縣申送學政錄送經學政汪廷珍錄取入場中式查已經分發人員不得告假回籍鄉試案載甚明禮部歷經遵辦至則例內載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補候選人員准鄉試之條係專指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候補候選人員暨外省教職及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原不指分發人員而言今浙江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試用已經半載因資斧不足告假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

三

回籍措資本係不在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將茅松齡所中舉人於禮部題名錄內除名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三年禮部咨稱准江西巡撫咨南昌縣民人周建勳呈請入籍緣周建勳原籍江蘇淮安府山陽縣自伊祖周德華於乾隆二十年挈眷來江貿易寄居南昌縣嘉慶二年置買房屋投稅至今已滿二十年例限覈與定例相符應准其入籍捐考惟伊弟周凱未經呈明之先以寄籍報捐監生委因鄉愚無知不諳定例並無跨考情事現在無力捐復照例查其項帶榮身免其追繳各照請咨注冊等因查例載監生入籍查明室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又載寄籍之人有始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果無跨情弊監生均照常例捐復無力捐復者只准頂帶榮身不在報捐應試各等語今江西

寄籍南昌縣民人周建勳自祖周德華由江蘇山陽縣原籍於乾隆二十年來江實易伊父買屋報稅已符二十年例限惟周建勳之弟周凱未聲稱不諳定例現在無力捐復周凱應准其立案入籍南昌縣照例頂帶榮身不准加捐應試仍飭原籍江蘇山陽縣地方官

恩詔

嘉慶二十四年禮部劄覆山西孟縣貢生張允亮係庚辰年恩貢該學政業經給發貢單應否准作恩貢應已卯科順天鄉試查例載凡遇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為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又廩生考貢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輪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豫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注各等語今山西孟縣學廩生張允亮輪應出貢恭遇

恩詔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三

典簿廳錄科通例

三

為恩貢應照例俟嘉慶二十五年該學應貢年分舉行雖經該學政豫考給與貢單該生究係庚辰年恩貢所有本年已卯鄉試未便遽由貢生考試張允亮應仍作為廩生由本省鄉試以符定

例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已革縣丞余繼壇前由監生捐納縣丞因聽從伊兄捏名說事過錢斥革係屬私罪不准捐復監生今該員雖經吏部奏准捐復縣丞所有呈請鄉試之處仍不准行道光元年禮部覆准吏部咨稱捐納知縣趙林呈請錄科應試等因查定例各省試用知縣並未委署地方者准其應試今捐納知縣趙林前係捐納副指揮揀發中東各城前經呈請鄉試經本部以該員有地方責守批駁在案今吏部咨稱趙林現加捐知縣應否應試查該員前既揀發中東各城即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四目錄

典簿廳 錄科官卷

應編入官卷貢監生

銜缺相當署事之員准編入官卷

開缺另用之員准編入官卷

漢堂官子弟編入官卷知照本籍

世職二品等官不准編入官卷

休致人員分別應否編入官卷

鹽運司子弟不准編入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目錄

二

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

外任署事之員不准編入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現行事例

一應編入官卷貢監生○凡在京滿漢各員文
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
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
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均編爲官卷如有候
補丁憂終養告病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
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准一體編入若各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一

之祖父伯叔毋庸編入官卷

一銜缺相當署事之員准編入官卷○凡京外
各員有

特旨賞給虛銜署事者如尚書銜署尚書侍郎銜署
侍郎及督撫兩司照銜署理之類查共銜缺相
當在應編官卷之例者其子弟均應一體編入

官卷

一開缺另用之員准編入官卷○凡在外例應
編入官卷之員有奉

旨開缺尚未補官如督撫藩臬等官來京另候

簡用者其子弟均應編入官卷

一漢堂官子弟編入官卷知照本籍○凡祭酒

司業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例應編

京入官卷准禮部來文知照到監將在本省鄉試

旨應編入官卷之人咨明本省巡撫衙門查照

旨世職二品等官不准編入官卷○凡世職二

品等官並郡主額駙之子閒散侯伯子男爵秩

雖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其子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一四

典簿廳
錄利官卷

二

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休致人員分別應否編入官卷○凡奉

旨加恩休致與告休之員仍應編入官卷惟奉

旨勒令休致與

京察勒令休致之員有勒令字樣者其子弟均毋

庸編入官卷

一鹽運司子弟不准編入官卷○凡外官文三

品以上之子弟俱應編入官卷鹽運司雖秩係

三品與職掌大臣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奉

旨賞給虛銜作為辦事叅贊領隊各項大臣其子弟

毋庸編入官卷

官參領以上在外文官滿員

一外任署事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各直省

道府署理兩司及護理督撫者其子弟不准編

入官卷

降革者不准編入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三

勅入官卷

京師各衙門內外官員管轄者其子弟不准編

入官卷○凡各直省

毋庸編入官卷

在編入官卷之凡外官

旨賞給虛銜作為辦事叅贊領隊各項大臣其子弟

一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奉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禮部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叅領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廕貢監生俱編爲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准編入官卷

康熙四十一年禮部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錄科官卷

四

雍正七年禮部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卷

乾隆十六年禮部議准入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議准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現任

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生員寶齡應行編入官卷

乾隆五十四年禮部劄覆山東福山縣副貢生

王念曾係奉

旨署理福建按察使王慶長之子查定例在外文官藩

臬以上其子孫俱編爲官卷今王念曾係署臬

司王慶長之子究與實授者有間未便列入官

卷

嘉慶五年禮部覆准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文生員春林應行編入

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五

又覆准現任武備院卿巴凝阿之胞姪文生員

刻內佛爾卿阿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禮部覆准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

彥杜胞弟監生那彥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九年禮部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

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

副都統銜准其食俸現在駐藏辦事大臣福凝

之胞姪又順天府大興縣申送廕生翁樹崐錄

科係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

卷又侯伯子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
查例載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
品世職等官皆無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
各員亦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凝
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姪應無庸編
入官卷又閒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
應歸入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
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
至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
病休致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因叅劾勒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
者不便漫無分別所有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似亦無庸編入官卷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汪滋畹
之子汪忠既經出繼堂兄爲嗣本年鄉試應照

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
覺羅常喜等係現在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
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
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
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
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
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

歸旗卷考試

欽定國子監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七

嘉慶十三年禮部劄覆江蘇監生徐光燁係長
蘆鹽運使徐逢豫之子查鹽運使係從三品是
否應入官卷查例載外官文三品以上之子孫
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准作官卷又
科場條例內載在外交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
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皆編
爲官卷各等語是本部例內言外官文三品卽
專指臬司而言且科場例內指明藩臬以上其
鹽運使子弟原無准入官卷之例且歷科鄉試

編列字號俱由國子監承辦所有從前鹽運使子弟考試是否編入官卷之處仍由國子監覈明成案查照辦理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一四

典簿廳錄科官卷

八

叅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覆長齡係奉

旨賞給藍翎侍衛作為科布多叅贊大臣查嘉慶九年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疑之胞姪經本部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係由藍翎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鎮等官品級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覆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覺羅長麟因病奉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禮部劄知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員外郎普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禮部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詒楨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禮部劄覆山西俊秀監生馮紹崙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錄科官卷 九一

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禮部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

試例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

四五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查內閣學士之子

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

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

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

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

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遞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於簡放謝恩亦由大學士據情代奏不准自遞奏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爲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一升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一

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禮部奏准據國子監咨稱本年順天鄉試宛平縣監生初銘夔係現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查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係奉旨署理之員伊子監生初銘夔應否編入官卷之處

咨查到部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

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爲官卷又例載兼

銜署事之員無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部署
左侍郎初彭齡係奉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
署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夔本年
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臣部例無專條伏候
訓示遵行奉

旨初銘夔著編入官卷欽此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兵部學習主事劉熾昌係

欽定國子監前例

卷二十四

典簿廳
銜科官卷

十一

原任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之孫應否編入官
卷查本年四月內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旨原品休致准食全俸之員非

京察勒令休致者可比伊孫劉熾昌應准其編入

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刑部學習主事康兆奎查

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任內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

在路聞訃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

入官卷查上年順天監生初銘夔係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經本部奏准初銘夔著編入官卷今康紹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卽丁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康兆奎應准其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廕監生吳檀係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之子吳芳培係奉

旨休致之員應照翁樹崐之例毋庸編入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一四

典簿廳錄科官卷

三

道光二年禮部奏准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革去頂帶應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劄覆浙江監生朱金質係陝西巡撫朱勳之孫今朱勳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應照吳璥革去翎頂之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禮部咨稱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勳之孫應否仍編官卷當經本部

欽奉 保題

定例照例咨覆朱金質毋庸編入官卷劄知在案又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勲着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
京候補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皆編為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
官字號之例者均一體編入等語今前任陝西
巡撫朱勲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

編入官卷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

典簿廳
錄科官卷

三

官字號文冊皆以一豐懋人準諸今前并刺西
昔懋懋官卷反懋懋懋又刺懋官員以并懋懋
京刺懋懋出查懋懋在東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上懋懋并刺西懋懋未懋懋懋懋以四五品京堂來
懋懋九一年禮部咨稱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在
懋懋咨覆朱金質毋庸編入官卷劄知在案又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五目錄

典簿廳 保題

題授

題升

保留

本監官員甄別

學習人員甄別

奏留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目錄

一

奏留

學習人員甄別

本監官員甄別

保留

題升

題授

典簿廳 保題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五

典簿廳員保題

現行事例

一題授○凡本監監丞博士典簿典籍等官有捐納出身者例應試俸三年如果稱職題請實授奉

旨後咨部注冊

一題升○凡六堂漢助教缺出本監於學正學錄中秉公揀選擬定正陪咨明吏部並查有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保題

一

在部候補應補人員俟吏部咨覆到監將所擬正陪之員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恭侯

欽定

一保留○凡六堂學正學錄等官實有文行優長熟悉監務者遇推升別衙門時准奏請留監以應升之缺題補

一本監官員甄別○凡本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如有文理荒疎而年力未衰尙堪辦事

者卽咨行吏部以對品官調補

一學習人員甄別

奏留○凡捐納人員籤分到監行走者三年期滿

如該員勤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

奏留帶領引

見其行走平常不堪造就者咨同吏部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保題

二

奏留帶領引

收籍員謹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

奏留○凡捐納人員籤分到監行走者三年期滿

一學習人員甄別

奏留帶領引

例案

原定保舉人員遇助教學正學錄缺出俱可通融補用乾隆十七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觀保等奏助教係從七品應升正六品之主事等官學正學錄係正八品應升從七品之鑾儀衛經歷等官品級各殊升轉亦異保舉人員甫登仕版卽補從七品助教反在久任學正學錄之上請嗣後助教缺出令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秉公揀選照例移咨吏部查覈如無別項應補應用人員及無不合例事故俱准保題引見升用奉

旨允行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吳拜等疏稱直省教職升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堪供職請於守部之進士舉人內揀選補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德保奏請學正學錄例應推升各衙門典簿司務等官其有文理優長訓課有方者或遇推升准奏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保題

三

留監俟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請本監滿漢博士助教及學正學錄等官有文理荒疏而年力未衰尙堪辦事者咨行吏部准其以對品官調補

嘉慶九年吏部劄覆本監學習監丞陳守增在監學習行走日久資斧不繼現擬出京措費伏乞給假等情咨部查照前來查在京現任大小官員呈請給假者定例俱有有限期至額外行走

欽定國三監則例

卷二一五

典簿廳保題

四

人員向未定有成例其或因資斧不繼呈請回籍措費者因額外告假並無成例有卽照咨准行者有比照現任官員不准給假者辦理殊未畫一經本部酌定章程凡額外人員有告病省親修墓接眷等項及因當差行走資斧不繼呈請措費者應一律覆准至報滿補缺時仍扣其告假日期以歸畫一今學習監丞陳守增呈請告假回籍措費應卽查照本部酌定章程辦理

嘉慶十五年吏部劄知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爲覈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缺望遂爾槩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爲重各司員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爲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當有官可補不至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一五

典簿廳保題

五

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無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

嘉慶十六年吏部奏准奉

上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推升而府教授多係論俸升

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
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
欽遵到部查國子監博士升班專以京外府教
授升用嘉慶十四年十月博士吳嵩梁丁憂出
缺節次輪班將山西澤州府教授施璿樞湖北
漢陽府教授陳聖清擬升嗣因該督撫咨報該
員等患病告休等項出缺復於十五年十二月
論俸將江蘇揚州府教授李保泰升用照例具
題行文調取引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
保題

六

見去後現據江蘇巡撫咨報該員於本年八月十九日
起程領咨赴部引

見尙未到部茲據國子監奏稱博士專司訓課員缺未
便久懸欽奉

諭旨更定選法查內外各官雙單月例有京升班次惟
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專以各省府教授升
用並無在京升用之項今酌議於雙單月選法
內增入京升一項查在京七品以下官員有訓
誤士子之責者國子監博士助教而外只有正

八品之學正學錄一項學正學錄應升助教而
博士與助教俱係從七品品級相等六年俸滿
俱係內升主事外升同知升階亦復相同且俱
有訓課士子之責助教既由學正學錄升任其
博士輪用京升時亦應由學正學錄升任則人
與缺相宜將來輪用京升時應由臣部於學正
學錄內論俸推升歸入月選帶領引

見庶於選法無所窒礙至由京外教授推升者赴部

引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
保題

七

見亦應定以限期應請嗣後遇有教授推升博士之
員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月給咨赴部
引

見卽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以便稽覈給咨之
後除去往返程途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
以外者臣部卽行開缺另選並將該員照例議
處則專司訓課之缺不至久懸矣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元年戶部覆准本監候補典簿楊宜之條

由辛酉科副榜考補翰林院孔目癸酉科中式
舉人充會典館總校官因校勘會典奏請優敘
奉

旨楊宜之一員著加恩以舉班小京官交部議給行
走補用欽此經部議以翰林院待詔國子監監丞
典簿遇缺卽用簽掣國子監典簿行走現在尙
未補缺應否支給正俸銀米之處查明咨覆以
便辦理等因查國子監候補典簿楊宜之係屬
正途出身由會典館議敘奏升舉班小京官簽
掣國子監行走與嘉慶七年本部辦過內閣實
缺中書趙佩湘等由軍機處議敘升補主事分
部行走准支正俸銀米成案相符應行文國子
監查照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聽保題

八

嘉慶二十四年吏部咨稱本監學習典籍黃爾謨遵豫東例捐國子監典籍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分發到監當差緣近日資斧不繼呈請給假出京措費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定例投供候選各官有情願回籍者具呈吏部查明該員是否頂選若係頂選之員不准回籍等語今黃爾謨現於九月初一日在部投供驗到係頂選之員應不准其告假回籍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五

典簿廳保題

七

監查照辦理

匪糾匪數文員勳不並其告對回辭

黃爾謨與欽大員既一日在部對典簿

員呈否則數咨糾匪數文員不並回籍等語今

典則數各官自部回籍者具呈吏部查照等

餘則出京措費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定例

十二日資斧不繼呈請給假出京措費咨部

黃爾謨現於九月初一日在部投供驗到係頂選之員應不准其告假回籍

州燿燿集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六目錄

典簿廳 冊送

冊送會試

冊送考各學教習

冊送考各館膳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六目錄

一



冊送考各館會試

冊送考各館膳錄

冊送會試

典簿廳 冊送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六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六

典簿廳 冊送

現行事例

一冊送會試○凡八旗官學及算學教習中有經鄉試中式者由廳查明本生出身中式舉人科分以及年貌籍貫三代造冊咨送禮部會試其本監官員有應會試者亦由廳造冊咨送一冊送考各學教習○凡禮部考試

景山覺羅官學等處以及本監八旗官學漢教習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六

典簿廳

二

所有在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等貢生由各堂助教開具本生履歷移付到廳造冊咨送禮部候考其未在監肄業者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餘准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一冊送考各館謄錄○凡吏部考試各館謄錄

行文到監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其餘無論恩拔

副歲優等貢生及廩增附俊秀貢監生凡在監

肄業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
識認印結赴廳投遞造冊咨送吏部辦理奏入

旗官學漢教習請照考

咸安宮

景山官學教習之例交禮部一體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二六

典簿廳
冊送

三



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一冊送考各館磨錄○凡吏部考試各館磨錄

行文到監除未經

明滿清印結扶輿姓錄等冊咨送吏部轉照

轉業者毋計其班具回繳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例案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御史劉錫嘏條奏八旗官學漢教習請照考

咸安宮

景山官學教習之例交禮部一體辦理

嘉慶五年吏部劄覆優貢應否准其考試膳錄之處查優貢生與歲貢生事同一例應准其考試膳錄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劄知所有考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六 典簿廳

四

咸安宮官學等處漢教習業出團案其覆試之日應先行劄知國子監原行助教等官赴貢院前照舊識認

附載舊例

原定送考

景山等處教習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外其恩拔副發優等貢無論在監肄業與否俱由本監冊送在監者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移付到廳未入監者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其餘各

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赴廳投遞

原定各館所用膳錄均由該館行文到監咨取本監即將肄業貢監考試字畫端楷者開送該館揆定名次充補知照本監取具該生同鄉京官印結存監仍知照該館支給公費乾隆八年吏部奏定各館需用漢膳錄均由本部於舉人貢監內奏請

欽派大臣

考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六

典簿廳
冊送

五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七目錄

典簿廳 咨報

欽奉

上諭處月報

起居注月報

內閣稽察房月報

吏部月報

戶部季報

湖廣道季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目錄

都察院年報

咨送摺紳冊

咨送坐班職名

咨明不克坐班緣由

咨送陪祀職名

咨送齋戒職名

咨送救護職名

咨送升轉堂銜

咨送兼任堂銜

咨送磨勘堂銜

咨送磨勘集議堂銜

咨報堂屬官員到任

咨報官員升任開缺

咨報官員患病開缺

咨報官員丁憂開缺

咨報官員降革開缺

咨報官員病故開缺

咨報官員起復銷假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目錄

知照官員更名

咨送加級

咨報議敘加級請改紀錄

咨覆降罰抵銷

咨送開復

咨送倉差

倉差告病並差滿回任

倉差議敘加級

咨送揀選宗人府主事

出差官員領取勘合

照刷文卷 咨報

咨送原稿

文廟拔草奉

上諭處月報○每月二十六日起至下月二十五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目錄

三

咨送閱復

文廟對草倉差

咨送鳳麟並差滿回任

照刷文卷 加級

出差官員酌量勘合事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現行事例

一 欽奉

上諭處月報○每月二十六日起至下月二十五日

止本監有無欽奉

諭旨特交轉交摺奏事件咨呈稽查欽奉

上諭處查照

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一

起居注月報○每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監

有無

特降訓勵獎勵緊要

諭旨咨呈

起居注查照

一 內閣稽察房月報○每月初一日起至十五

日止半月內本監有無面奉

諭旨移會內閣稽察房查照其下半年亦照此移會

一 吏部月報○每月初一十五日將本監滿漢

祭酒司業有無升遷差遣之處咨呈吏部

一戶部季報○每季將本監每月領過堂屬官員公費八旗教習月銀月米漢算學生月銀肄業

恩賞銀兩阜役口糧又春秋二季堂屬漢俸各項銀兩並書吏紙張數目俱分別開析清單知照戶部

一湖廣道季報○每季將本監實在書吏姓名年貌住址開造清冊並印甘各結移送湖廣道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二

查照

一都察院年報○每年將本監書吏姓名年貌住址開造清冊並取具並無重役年滿逗遛及捐職人員革退書吏潛留影射辦事之處印結一紙一併咨送都察院查覈

一咨送摺紳冊○凡四季吏部來文咨取摺紳冊到監將本監滿漢堂屬官員旗分籍貫履歷出身開送吏部辦理

一咨送坐班職名○每月初五二十五日常

朝之期除本監助教學正學錄有講課之責例不坐班外將堂屬官員職名造冊咨送禮部並移送吏部司務廳查照至每月十五日常

朝之期本監堂屬官員均詣

文廟行上香禮各有正獻分獻執事例不坐班亦不

咨送文冊

一咨明不克坐班緣由○凡春秋仲月丁祭如遇常

朝之期前期行文禮部並吏部司務廳將不克坐

欽定國三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三

班緣由咨明查照

一咨送陪祀職名○凡遇陪祀將本監滿洲祭

酒漢祭酒滿洲司業蒙古司業陪祀職名與不

克陪祀職名一併開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太常

寺京畿道查照

漢司業係六品例不開送

一咨送齋戒職名○凡遇祭祀例應齋戒之期

將本監滿洲祭酒漢祭酒滿洲司業蒙古司業

齋戒職名與不克齋戒職名一併開送吏部禮

部都察院太常寺京畿道查照

一咨送救護職名○凡遇日食月食救護之期將本監堂屬救護職名與有事故不克救護職名開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鴻臚寺查照一咨送升轉堂銜○凡本監祭酒司業遇有各部院衙門應升之缺准各衙門來文咨取到監將本監應行開列之銜名旗分籍貫科分年歲俸次履歷並曾否出差有無褒嘉申飭及奉

旨記名之處開送各衙門查照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咨報

四

一咨送兼任堂銜○凡本監祭酒遇有

經筵講官員缺准翰林院來文咨取到監將本監

應行開列之銜名履歷並曾否充過

經筵講官之處咨送翰林院查照辦理

一咨送磨勘官銜○凡磨勘鄉會試新科進士

舉人試卷准禮部來文咨取滿漢祭酒司業職

名奏請

欽派到監除現年典試分房及有親子弟入場中式

者迴避並別有事故者毋庸開送外將本監庶

行入班磨勘之銜名旗分籍貫開送禮部查照辦理

一咨送磨勘集議堂銜○凡鄉會試磨勘試卷將竣准禮部來文定期前赴

朝房集議到監將本監前往與不能前往各祭酒司業銜名咨明禮部查辦

一咨報堂屬官員到任○凡兼管監務大臣及祭酒司業四廳六堂滿漢各官到任將職名履歷開送吏部吏科查照並移會鴻臚寺敘入謝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咨報

五

恩本內至八旗官學助教筆帖式俱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官員升任開缺○凡本監漢員遇有升轉准吏部來文咨明奉

旨升任緣由到監將本監升任員缺移咨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官員患病開缺○凡本監漢員患病告假先據本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堂委員前

往驗看屬實再取具驗看官並醫生甘結存案外將官員告病緣由並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

明吏部查照開缺再准吏部來文准其回籍調理仍將驗看官印結送部查照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官員丁憂開缺○凡本監漢員遇有丁憂開缺者本籍咨文到監日應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辦理如無丁憂文書到監聞訃丁憂者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開缺

一咨報官員降革開缺○凡本監漢員遇有降革離任之處將該員奉

欽定國之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咨報

六

旨降革緣由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官員病故開缺○凡本監漢員遇有患病身故將該員家屬呈報病故日期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官員起復銷假○凡本監漢員起復銷假例由本籍起文赴吏部投遞如有暫病告假雖不開缺亦應咨部既經病痊赴監銷假卽爲咨呈吏部查照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知照官員更名○凡本監漢員呈請更名據

呈咨明吏部俟覆准更正到日再將本員更正之處咨呈戶部查照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送加級○凡漢堂屬官員恭遇

恩詔及奉

旨議敘加級由吏部咨取職名到監卽將各員到任有無降革留任之處造具清冊咨送吏部並豫

行冊送鴻臚寺敘入誥

恩本內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報議敘加級請改紀錄○凡漢堂屬官員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咨報

七

願將議敘所得加級改爲紀錄查明係何年何項議敘加級詳紅聲明咨行吏部辦理旗員由

檔房辦理

一咨覆降罰抵銷○凡漢堂屬官員有加級紀

錄降罰抵銷之處由吏部查覈到監卽行咨覆

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請開復○凡漢堂屬官員有前任及在任

內因公議處降罰等事限滿咨請開復者查明

事由開送俟吏部請

旨知照到監卽行呈堂旗員由檔房辦理

一咨送倉差○凡戶部咨取漢倉監督到監將漢廳員助教等官呈堂揀選一員出具考語開明年歲履歷咨送戶部滿員由檔房辦理

一倉差告病並差滿回任○凡本監送出倉差漢員如有患病呈假由倉場衙門咨回其病痊銷假之日咨報吏部並戶部查照辦理差滿回任以該員到監日期咨報吏部戶部

一倉差議敘加級○凡本監漢員倉差任滿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咨報

八

戶部考覈如有議敘加級之處移咨到監卽行咨報吏部

一咨送揀選宗人府主事○凡揀選宗人府漢堂主事由吏部行文到監卽將本監由進士出身之監丞博士助教各員開明年歲履歷科分籍貫咨送

一出差官員領取勘合○凡本監堂屬官員遇有外差例不開缺者由兵部領取勘合一道將

奉

旨差派緣由出具印領咨明兵部查照

一照刷文卷○每歲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所
有一年內領過公費銀兩俸銀俸米黑豆教習
月銀月米衣帽漢算學生月銀貢監生肄業膏
火衣服銀兩書吏紙張皂役口糧遇鄉試年有
試差路費旗匾銀兩會試年花紅銀兩題名碑
價以及一切關係錢糧等項俱於次年八月內
將前項文卷逐一檢查分析欵項繕造滿漢總
撤清冊黏連原卷出具官吏不致遺漏舛錯印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九

結移會河南道查刷

一咨送原稿○每月將本監領過堂屬官員公
費八旗教習月銀月米漢算學生月銀等項領
過肄業

恩賞銀兩皂役口糧春秋二季領過漢俸並領過書
吏紙張支領日期開造清冊並原稿咨送都察

院查覈

一 文廟拔草○每年九月移咨太常寺將

文廟前後殿廡及神庫神廚致齋所等處應行拔草
勾捉捉節者敬謹辦理

禁逗遛書吏一摺奉
著各部院一年一次保結具奏儻有潛居京師者或
經朕聞知或被科道題參將保結具奏之大小官員
一并治罪欽此又定各部院一年一次將並無盤踞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一

恩賞銀兩阜役口糧春秋二季領過漢俸並領過書
吏紙張支領日期開造清冊並原稿咨送都察

院查覈

內附附僧替並藍鞵鞋

文廟前後殿廡及神庫神廚圍牆齊泐等處應行拔草

例案

雍正元年各部院奏飭禁逗遛書吏一摺奉

旨著各部院一年一次保結具奏儻有潛居京師者或經朕聞知或被科道題叅將保結具奏之大小官員一併治罪欽此又定各部院一年一次將並無盤踞書吏及年滿書吏更名重充之處保結送都察院查照

雍正十三年定各部院經承及貼寫書吏每年

四季滿漢御史各一人按應稽察之衙門點名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七

典簿廳
咨報

十一

稽察

乾隆四年議准祭酒司業出差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路船一隻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路船一隻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八目錄

典簿廳 吏役

書吏額缺

考試書吏

書吏著役取結

書吏報滿考職

約束書吏

皂役刷印匠差使

廟戶役滿更換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八 目錄

一

輪班兵丁

典簿廳

書吏

書吏

書吏

書吏

書吏

典簿廳 吏役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八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八

典簿廳 吏役

現行事例

一書吏額缺○本監額設書吏九名堂書四名

東廂案房一名繁缺承辦本廂案件西廂案房一

名簡缺承辦考到案榜事件堂印房一名簡缺承辦

堂印事件堂火房一名簡缺經管硃盒筆硯等件

繩愆廳一名繁缺經管本廳文案博士廳一名簡缺

經管本廳文案六堂月課試卷兼辦六堂及典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八 典簿廳 一

籍廳事件典簿廳二名案房一名繁缺管本廳文

案印房一名繁缺經管廳印繕摺事件檔房一名

繁缺經管檔房文案

一考試書吏○凡本監書吏役滿出缺由廳收

考擇其文理明通字畫端楷者方准充補

一書吏著役取結○凡書吏考取後取具該吏

保結存案並移會都察院湖廣道外即咨呈吏

部轉行該吏原籍地方官取具印結並里鄰甘

結吏部轉送到監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

仍將著役日期咨明吏部移會湖廣道存案

一書吏報滿考職○凡書吏著役以結到之日連閏計算實歷五年役滿照例分別繁簡各缺咨送吏部並移會湖廣道查照如係簡缺書吏本監自行考試覈對年貌一面知照都察院將該吏飭令回籍一面將考過各卷加具冊結封送吏部於年終彙入外省各卷一體奏請校閱一約束書吏○凡本監書吏各有職掌不得攙越所有應辦事宜不得賒誤犯者照本廳規條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二十八

典簿廳吏役

二

處責其有作奸舞弊藐法欺官者立即送部照例懲治

一阜役刷印匠差使○本監額設阜役二十九名堂阜八名繩愆廳二名一兼鑲黃旗官學差使博士廳三名一兼正黃旗官學差使典簿廳二名牽性堂二名一兼正白旗官學差使修道堂二名一兼正紅旗官學差使誠心堂二名一兼鑲白旗官學差使正義堂二名一兼鑲紅旗官學差使崇志堂二名一兼正藍旗官學差使

廣業堂二名一兼鑲藍旗官學差使算學二名
典籍廳刷印匠四名茶庫一名例各衙門書吏
一廟戶役滿更換○本監額設廟戶十三名俱
由大興宛平二縣詳解到監當差一年役滿另
行更換例但因循既久未免視為泛常應令照
一輪班兵丁○本監聽差兵丁十二名由步軍
統領衙門撥派到監分爲三班每日四名輪班
看守如有怠惰不力者卽行咨換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

典簿廳
吏役

三

一舖班兵丁○本監聽差兵丁十五名由步軍
統領衙門撥派到監分爲三班每日四名輪班
看守如有怠惰不力者卽行咨換
由大興宛平二縣詳解到監當差一年役滿另
一舖班兵丁○本監聽差兵丁十五名由步軍
統領衙門撥派到監分爲三班每日四名輪班
看守如有怠惰不力者卽行咨換
典簿廳刷印匠四名茶庫一名例各衙門書吏
典籍廳刷印匠四名茶庫一名例各衙門書吏
一舖班兵丁○本監聽差兵丁十五名由步軍
統領衙門撥派到監分爲三班每日四名輪班
看守如有怠惰不力者卽行咨換

例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覆准查定例各衙門書吏
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或有願充各部
院衙門書吏者令其具呈考試該監所奏俱係
現行事例但因循既久未免視為泛常應令照
定例實力遵行遇有缺出考試時務看其文義
字跡可觀及身家清白者取補

乾隆四十三年尙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稱

文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八

典簿廳
吏役

四

欽頒周朝法物金鐘玉磬祭器樂器金銀銅錫等物不
下千數件敬貯庫藏關係重大惟藉廟戶十三
名看守實不敷用伏查順天府

文廟設有步甲每日四名輪班看守太常寺樂器庫
設有馬甲每日十名輪班看守請於太學

文廟添設兵丁並請交提督衙門飭令步軍校等巡
查監前左右堆撥嚴管過往車馬行人及附近
旗民凡墻垣柵欄勿得傷損以肅觀瞻奉

旨允行

嘉慶二十五年侍郎管監務恩銘奏稱奉

上諭前據御史余本敦奏請禁吏役在署居住當經降旨令各部院衙門酌議章程具奏各該衙門已有陸續奏上者本日詹事府所議較爲詳明著各衙門俱照此章程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等查明本人姓名年貌及親丁男女若干名口登記冊檔按卯查點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至該役之親戚人等只准日閒往來不准在署留宿婚喪等事不准出入署門違者查出革役嚴懲並著該堂官再添派司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八

典簿廳吏役

五

員一人專司查察按月更替如此月內有約束不嚴情弊卽將該司員叅處以專責成欽此欽遵抄出到監查臣監書吏共九名除晚閒值宿照管稿件餘皆公務畢後散居署外至早役等四十七名除派撥八旗官學外餘皆分派看守

文廟

崇聖祠

辟雍殿及臣等辦公處差遣該役等向多居住署旁空房實屬相沿已久惟衙署理宜整肅今旣

欽奉

聖諭自應照詹事府所議章程一體辦理臣等謹卽飭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查明姓名年貌及親丁名口登記冊檔按卯查點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並飭禁該役親戚人等不准在署住宿婚喪等事令其另覓房間辦理不得出入署門並每月添派廳員一人實力稽查庶足以昭體制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十一

典簿廳
吏役

六

附載舊例

原定廟戶每年大興宛平二縣各解三名束鹿
深州昌平滄州東安任邱樂亭七州縣各解一
名乾隆三年戶部咨稱准直督咨稱所有束鹿
深州等州縣應解廟戶俱改歸大興宛平二縣
分撥其工食銀兩除本監照例給發外該縣又
每月每名給銀六錢由廟戶親身赴領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八

典簿廳
吏役

一

每月每條餘銀六錢由職司照良坡驗

各辦其工食銀兩制本監照例給發代辦總文

第州等州縣應解職司具與總文大興宛平二縣

各辦銀三年可將咨解直督咨辦前東流

第州昌平等州縣東安任邱樂亭七州縣各解一

名束鹿廟戶每年大興宛平二縣各解三名束鹿

州縣舊例

卷二十九 容取應用冰塊

容取應用烤炭

供給官生桌飯

一容領時憲書○每年十月恭值

額朔先准欽天監來文知照到監除滿洲蒙古漢軍

屬官例由各旗自行造冊領取外將本監著漢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目錄

二



對餘官生桌飯

容取應用冰塊

容取應用水匙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九

典簿廳 支發

現行事例

一咨領時憲書○每年十月恭值

頒朔先准欽天監來文知照到監除滿洲蒙古漢軍屬官例由各旗自行造冊領取外將本監滿漢堂官並漢屬官員數前期開送欽天監查照備辦應領時憲書一百本大座書六本屆期仍具文移咨欽天監查照給發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 支發

一

一咨領俸銀○凡本監堂屬官員俸銀除滿洲蒙古漢軍由各旗自行辦理支領外其漢官應領俸銀分春秋二季先期將應領數目造冊春季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查覈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除於原冊內注明移咨戶部扣至二月八月初七日止遇有除授升補於初七日期限以前吏部咨送到監者一體行文補領不准過期儻有遺漏或稽查未清銀米舛錯照例

叅處再各官於應領俸內有無應扣項欸如麻買豆
價官房租銀之類 卽於文冊內聲明開除於二月八月

十五日以前赴戶部支領

一關領俸米○凡本監堂屬官員俸米除滿洲
蒙古漢軍由各旗自行辦理支領外其漢官應
領俸米按春秋二季先期造冊咨送吏部轉咨
戶部再行文戶部移取堂屬官員米票於戶部
劄付之倉關領

一關領公費○凡本監滿漢堂屬官員公費於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
支發

二

每月初一日先期造冊行文戶部於十一日起
部支領如有奉差離署以及告假患病穿孝等
項事故者卽於行文支領時將應得公費按日
扣除

一承買豆石○凡本監官員承買黑豆或指春
秋二季俸銀或指每月公費認買先准戶部行
文到監將本監情願認買堂屬官員按照應買
石數前期造冊送部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其
應扣豆價銀兩於下次應領俸銀公費冊內聲

明戶部照例扣除

一咨領八旗漢教習銀米○凡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折制錢二千文行文戶部支給每月給老米一石稷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行文戶部支取印票給發各教習照戶部劄付之倉自行關領

一咨領八旗滿教習銀米○凡八旗官學滿教習蒙古教習弓箭教習有食本身所帶錢糧米石者無庸本監另行支給銀米其由間散充補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支發

三

本旗並無錢糧米石者均照漢教習之例支給
一咨領算學助教銀米○凡算學文移案卷俱用本監堂印鈐蓋所有算學助教俸銀俸米公費由本監一體行文戶部支領

一咨領算學教習銀米○凡算學教習每月銀米照八旗各學教習例一體行文戶部支給

一咨領算學生月銀○凡算學生每月月銀除

滿洲蒙古漢軍照官學生例在本旗支領外其

漢算學生月銀一兩五錢由本監行文戶部關

領

一咨領募擗工價○凡
御製碑文奉

旨勒石太學由工部購石建立

御書處敬謹鐫刻本監於軍機處交出後卽遵例知
照各處辦理並行文禮部查照工竣本監敬謹
募擗十本咨送

武英殿裝潢恭呈

御覽其應頒發各直省者照禮部來文募擗咨送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
支發

四

發至募擗物料紙張工食等項價銀行文工部
查照給發

一咨領新進士花紅銀兩○凡新科中式進士
到監釋褐例給備辦花紅果盒銀十五兩由監
行文戶部支領辦理

一咨領新進士題名碑銀兩○凡每科中式進
士到監釋褐後禮部照例題請建立題名碑於

文廟大成門外例給銀一百兩由監行文工部支領

辦理

一咨領舉人旗匾銀兩○凡各省貢監生出監錄科冊送順天府鄉試中式舉人例給旗匾銀二十兩由監行文戶部支領令舉人等各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親身赴監投遞按名給發仍咨明戶部查照辦理

一咨領應用紙張○本監每年應用棉榜紙三百七十張剛連紙五百五十張由廳行文戶部支領

一咨領阜役口糧○凡本監阜役每名按季給

欽定國二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支發

五

米九斗閏月另加每季其應領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廳查覈實在人數支領給發

一咨取應用冰塊○本監應用冰塊每年自五月初一日爲始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應給冰七塊由廳出具印領移咨工部換給小票按日差役赴窖取用

一咨取應用烤炭○本監每年自十一月至正月每月應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由廳出具印領

移咨工部按月領取

一供給官生飯食○凡朔望及封開印信日期
各官飯食四廳二桌六堂三桌其每月十五日
大課監試收卷巡邏各官三桌並肄業生飯食
均由繩愆廳移付過廳官學生季考飯食與肄
業生大課同由檔房移付過廳再由廳覈實移
付錢糧處給發均於每年

恩賞銀兩內支領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等廳
支發

六

此由縣丞親往林區親督學生率送燈食與報
大賙盪清外卷燈各官三桌並肄業生燈食
各官燈食四廳二桌六堂三桌其每月十五日
一與餘官生燈食○凡賙羅及惟開印信日賙
送咨工部送民賙車

例案

原載本監向有膳夫小麥等銀每年額數一千一百七十九兩由禮部經收順治十六年歸本監收放奏銷特請添設滿典簿一員翻記清檔十八年仍歸禮部康熙元年進士三百八名釋褐本監應備絨花紅錦酒盒咨禮部於膳夫銀內支領三十兩辦用十年因分析職掌銀庫歸光祿寺十二年進士一百五十九名釋褐咨戶部領銀十五兩辦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九

典簿廳支發

七

原載向例舉人旗匾銀兩各赴戶部支領乾隆二十七年戶部奏准除直隸貢監生由學政錄科送試者由學政驗明支領外其各省貢監生在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應令國子監彙齊赴領按名給發

乾隆四年十一月奏准滿洲蒙古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其漢算學生旅食京邸非漢軍在京中有家產者可比較漢軍算學生加銀五錢

